

《歌羅西書》原文字義精華

歌羅西書第一章

一、「愛子是那不能看見之神的像」(15 上)

釋義：「像」原文是 εἰκών (eikōn)，英文字 icon (ikon，圖像) 即由本字而來，其意為同有內在本質之外在彰顯，因此是「像」(林後四 4，西一 15，亦用於銅幣、銀幣上之像，請參：太二十二 20，可十二 16，路二十 24「該撒的像」)、「形像」(林前十一 7，林後三 18，西三 10，)、「模樣」(羅八 29)、「形狀」(林前十五 49)、「真像」(來十 1)。新約聖經中還有許多這類的同義字，我們都要把它們分別清楚。ὁμοίωμα (homoiōma) 是外面同形，無關內在本質，因此是「樣式」，如神的兒子在「罪之肉體的樣式裡」(羅八 3，另譯)被神所差來；祂「倒空自己，…成為人的樣式」(腓二 7)。「μορφή (morphē) 是重在內在本質的相同，如主耶穌「祂本有神的形像，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σχῆμα (schēma) 表其物或人所顯出之習性、習慣、口味、特徵，如主耶穌「既有人的樣子，就…」(8，呂振中作：「既在形態上現為人的樣子」)。「ιδέα (idéa)，是物或人被人所見之外貌，如顯現之天使，「他的像貌如同閃電」(太二十八 3)。

保羅說：「愛子是那不能看見之神的像」。「像」說出代表和彰顯。不能看見的神，是人所無法領會、了解、看見、明白的，而神的愛子就來作為祂的代表和彰顯，好讓人認識祂這位隱藏不顯的神。神是「那獨一不死，住在人不能靠近的光裡，是人未曾看見，也是不能看見的」(提前六 16)，藉著主耶穌將祂顯明出來。「祂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是神本體的真像」(來十 1，呂振中作：「是上帝印出的相」)；「神榮耀的光，顯在耶穌基督的面上。」(林後四 6)「光輝」給人看見其本源的榮耀(光源)；「真像」給人看見其所出之原型、原質。「耶穌基督的面」所顯出的乃神的一切神聖屬性、神格一切的榮耀、光輝、原型、原質。約翰福音說：「太初有道，道與神同在，道就是神。這道太初與神同在，…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我們也見過祂的榮光，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從來沒有人看見神，只有在父懷裡的獨生子，將祂表明出來。」(一 1~2、14、18) 在約翰福音那裡，「道」是神的說明和闡述；歌羅西書這裡，「愛子」是神的代表和彰顯。腓力曾對主說：「求主將父顯給我們看，我們就知足了。」(約十四 8) 主卻對他說：「腓力，我與你們同在這樣長久，你還不認識我嗎？人看見了我，就是看見了父，你怎麼說：『將父顯給我們看』呢？」(9) 主也曾說：「人看見我，就是看見那差我來的」(十二 45)，因為「基督本是神的像」(林後四 4)。

二、「是首生的，在一切被造的以先」(15 下) 或「是一切受造之物的首生者」(原文直譯)

釋義：「首生者」原文是 πρωτότοκος (prōtōtokos)，由 πρῶτος (prōtos)「首先」、「第一」，和 τίκω (tikō)「生產」二字複合而成，因此是首生、頭胎、長子。本字通常用於家庭中生產的次序，因此是首生、頭胎、長子之意，後來亦有轉為超越、尊優、尊貴、領先之意，例如「以色列是我的兒子，我的長子」(出四 22)；「我也要立祂為長子，為世上最高的君王」(詩八十九 27)；「我是以色列的父，以法蓮是我的長子」(耶三十一 9)。歌羅西一 15 這裡的「首生」正是此意。因此如何翻譯才是恰當，端看上下文而定，不宜妄作相同解釋。

保羅說：「愛子是那不能看見之神的像，是一切受造之物的首生者。」「愛子」是「像」，與神發生關係；「愛子」是「首生者」，與一切受造之物發生關係。其與父之關係乃代表和彰顯；其與一切受造之物之關係乃超絕、超越、尊優、尊貴、領先，不被列在造物之中。若說主成肉身而來，有分人的血肉之體，即成造物之一，顯然與上下文不合。因為後面保羅即說：「因為萬有都是靠祂造的，無論是天上的，地上的；能看見的，不能看見的；或是有位的，主治的，執政的，掌權的；一概都是藉著祂造的，又是為祂造的。祂在萬有之先；萬有也靠祂而立。」(16~17)可知這裡的「首生者」不能作為出生次序的先後解，乃要作為超絕、超越、尊優、尊貴、領先解，意即，神的愛子，基督，是超越、領先一切受造之物的，其地位超絕、尊貴，無何可比。中文和合譯本此節雖採意譯法，但已充分、正確的將原意表達出來。「愛子…是首生的，在一切被造的以先。」

使徒約翰說：「萬物是藉著祂造的，凡被造的，沒有一樣不是藉著祂造的。」(約一 3) 希伯來書說：「曾藉著祂創造諸世界，…常用祂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一 2~3) 羅馬書說：「因為萬有都是本於祂，倚靠祂，歸於祂。」(十一 36) 雖然祂來降生，成為一個人，有分於人的血肉，但我們要從心裡敬畏的說，祂仍是創造主，祂的神性本質、神聖權能一點沒有改變，一點沒有減損。祂是「從天降下，仍舊在天的人子。」(約三 13) 創造的神「獨自鋪張蒼天，步行在海浪之上」(伯九 8)，而「夜裡四更天，耶穌在海面上走，往門徒那裡去」(太十四 25)，這已充分證明主耶穌就是那創造萬有、掌管萬有的主了。箴言八 22~31 以擬人化的「智慧」說到神的愛子—基督，祂如何進行創造的大工：

「在耶和華造化的起頭，在太初創造萬物之先，就有了我。

從亙古，從太初，未有世界以前，我已被立。

沒有深淵，沒有大水的泉源，我已生出。

大山未曾奠定，小山未有之先，我已生出。

耶和華還沒有創造大地和田野，並世上的土質，我已生出。

祂立高天，我在那裡；祂在淵面的周圍，劃出圓圈。

上使穹蒼堅硬，下使淵源穩固，

為滄海定出界限，使水不越過祂的命令，立定大地的根基。

那時，我在祂那裡為工師，日日為祂所喜愛；常常在祂面前踴躍，

踴躍在祂為人預備可住之地，也喜悅住在世人之間。」

基督為工師（即工程師），完成一切創造之工；基督為愛子，日日為父所喜愛。這裡不是說：「在耶和華造化的起頭，在太初創造萬物之先，**我就被造了**（或「**就造了我**」）。」而是說：「在耶和華造化的起頭，在太初創造萬物之先，**就有了我**。」在創造萬物之先基督—神的愛子就已「先存」，祂不是造物之第一，祂乃是造物主。將「一切受造之物的首生者」領會為基督是受造之物的第一位，會生出錯誤的教義，從此推出，「曾有一時基督未存」（There was a time, He was not.），因此祂不是從已過永遠就是神，其神性被否認等等，這也就是教會歷史中被定為異端的「亞流派」教義。今天，「亞流派」教義仍在一些異端團體存在，如「耶和華見證人會」、「耶穌基督末世聖徒教會」（或「摩門教」），不可不慎！

舊約時，「耶和華的使者」曾從荊棘裡火焰中向摩西顯現（出三 2），而「耶和華的使者」，英文譯本多用大寫，The Angel of Jehovah，以別於其他的天使，這使者是「自有永有的」（31，或譯為「我是」）的一位，祂就是基督，也就是主耶穌（參考約八，主耶穌三次說「我是」）。我們當深信不疑，那位成了肉身而來的耶穌，一點不差就是神的兒子（約壹四 2，3），祂是「聖潔、無邪惡、無玷污、遠離罪人、高過諸天的大祭司」（來七 26），祂是「從天降下，仍舊在天的人子」（約三 13），祂從父所在之處而來，死而復活之後又回到祂原出之處（約六 62，七 33，十三 1、3，十四 12、28，十六 5、10、28，十七 11）。祂就是神，祂說：「我又賜給他們永生，他們永不滅亡，誰也不能從我手裡把他們奪去。」（十 28）

雖然歌羅西一章十八節說，祂「是從死裡首先復生的」（直譯：「死人中的首生者」），這裡的「首生者」與一 15 原文字同，意義卻是不同。論祂與造物的關係，基督是超越一切造物，也在一切造物之先；論到祂的復活，基督是從死人中復活的首生者。這裡的「首生者」，就是「頭胎」、「長子」之意，意即在祂之後還要有人從死裡復活，像祂那樣。基督是「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林前十五 20），而我們「各人是按著自己的次序復活」（23）。

歌羅西書第二章

一、「在祂裡面生根建造」(7)

釋義：「生根」原文是 ῥιζόω (hrizóō)，意思是植物的生根，也可用於建築物之立基，但在這裡應是前者。又因本字原文是完成式被動分詞，因此可擴意為：「已經被根植且一直不斷在生根」。「建造」原文是 ἐποικοδομέω (epoikodoméō)，由 ἐπί (epí)「在…上面」和 οἰκοδομέω (oikodoméō)「建造」、「建築」二字複合而成，意思是建造。又因本字原文是現在式被動分詞，因此亦可譯為：「正被建造」。

保羅對歌羅西人說：「我身子雖與你們相離，心卻與你們同在；見你們循規蹈矩，信基督的心也堅固，我就歡喜了。你們既然接受了主基督耶穌，就當遵祂而行，在祂裡面生根建造，信心堅固，正如你們所領的教訓，感謝的心也更增長了。」(5~7)。這裡他用了三幅圖畫來描寫(隱喻)屬靈的事，分別是軍隊行伍行進間的「循規蹈矩」、「遵祂而行」；植物的生根；建築物的建造。從以上，我們能看出主在信徒身上的心意，就是能清楚何為新約的信仰、信徒行事為人的準則，能循規蹈矩、整齊有序的行走在基督裡面，不被人的「花言巧語迷惑」(4)、「理學(哲學)和虛空的妄言，…人間的遺傳和世上的小學」(8)，就把我們擄去。我們信主得救後，已像植物被根植於基督，從祂吸取屬天、屬靈的養分，之後，這植物還要繼續不斷地扎根、生根，好有更多的吸取、更多的長大。植物「要往下扎根，向上結果」(王下十九 30，賽三十七 31)。植物扎根越深，長得越高，扎根越深，越是穩固，越不易動搖。我們信主得救後，也被擺在建造裡。「因為那已經立好的根基，就是耶穌基督」(林前三 11)，我們就能繼續「在這根基上建造」(12)。我們自己成了建造的材料，並且是與人同被建造。我們不可能脫開別人而單獨建造，我們乃是與別人同被建造。這建造的終結就是從天而降的聖城新耶路撒冷，那是神累世完成的作品。今天我們都要照神的心意活，照祂的旨意行，一同有分於祂的建造。我們是「神所耕作的田地，神所建造的房屋」(林前三 9，另譯)。

二、「因為神本性一切的豐盛(或「神格一切的豐滿」)，都有形有體地居住在基督裡面。」(9)

釋義：「神本性」(「神格」)原文是 θεότης (theótēs)，本字由 θεός (theós)「神」而來。另有一同義詞，就是 θειότης (theiótēs)，此字由 τὸ θεῖον (tó theíon) 而來，即由形容詞 θεῖος (theíos)「神的」而來。因此，前者是指神的位格，即神之所以為神的；後者是指神的神聖性情、屬性。前者是「神的本性」或「神的位格」，後者是「神的性情」。羅馬書一章二十節說：「自從造天

地以來，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雖是眼不能見，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叫人無可推諉。」可見人從大自然就可以知道有神，因為看見、領會、證明了神的永能和神性。但人若要碰見神自己，得著神自己，人必須藉著基督、「在基督裡」，「因為神本性一切的豐盛（或「神格一切的豐滿」），都有形有體地居住在基督裡面。」人相信了主基督耶穌，就可以有分於神的性情（如愛、光明、聖潔、公義、慈愛、寬容、忍耐…），也能活出神的性情（除主以外，沒有一個人能完全活出神的性情），但沒有人能有分於神的神格，一點都不能。就是有一天我們完全得贖，進入永世，我們仍無創造大能、或無所不知、無所不在、無所不能，也決不能成為敬拜對象。保羅說我們：「在祂裡面也得了豐盛（或「豐滿」）」（10）。我們在祂裡面是「得了」豐滿，不是「成了」豐滿。換言之，我們在基督裡，就有分神的自己，與神相聯，但我們不會成為神自己。

神本性一切的豐盛、神格一切的豐滿，原本就在基督裡，祂就是神，就是那獨一的神。從已過的永遠、穿過時間、直到將來的永遠，神本性一切的豐盛、神格一切的豐滿，在祂裡面都未減損、未增加。祂創造萬有，祂托住萬有，祂也來成了肉身，但祂絕非諾斯底派（Gnostics）所說的，只沾到神榮耀、豐滿（pleroma）的邊邊而已。「太初有道，道與神同在，道就是神。」（約一 1）

「有形有體」原文是 σωματικῶς (sōmatikōs)，原文為 σῶμα (sōma)「身體」的副詞，因此是有形有體地、具體化身地。九、十兩節聖經，呂振中譯之為：「因為神格之無限完全是以『身體』之形態居住在基督裡面的；你們也是在祂裡面得完全的。」

這裡保羅用「有形有體」，所要表達的就是神本性一切的豐盛、神格一切的豐滿都在這成肉身的基督裡。這是太大、太稀奇的事了！神竟成為人，神竟與人聯合為一，神本性一切的豐盛、神格一切的豐滿都具體化身在成為人的耶穌身上。從外表看，祂是普通的一個人，且是被藐視的加利利拿撒勒人，聖靈的啟示卻是叫人認識並承認「祂是在萬有之上，永遠可稱頌的神」（羅九 5）！約翰說：「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地有恩典，有真理；我們也見過祂的榮光，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約一 14）又說：「論到從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就是我們所聽見，所看見；親眼看過，親手摸過的。」（約壹一 1）約翰還曾側身挨近祂的懷、靠過祂的胸膛（約十三 23，25）。這就是我們所信、住在我們裡面的一位。「大哉，敬虔的奧秘，…就是神在肉身顯現！」（提前三 16）

三、「既將執政的和掌權的脫去，把他們公開示眾，就仗著十字架誇勝。」(15，另譯)

釋義：「脫去」原文是 ἀπεκδύομαι (apekdúomai)，由 ἀπό (apó)「離開」(置於字首作加強用)、ἐκ (ek)「出來」和 δύω (dúō)「離開」、「脫離」三字複合而成，因此是完完全全、徹徹底底的脫去或脫離。和合本譯為「擄來」應是錯譯。本字是保羅的專用字，全本新約只用了三次，而且都用在歌羅西書中。其他二處是二 11「基督使你們脫去肉體情慾的割禮」，和三 9「脫去舊人和舊人的行為」。

保羅在這裡所說的「執政的和掌權的」應是指墮落邪惡的天使說的，他們當基督掛在十架上時，麤集發動最猛烈的攻擊，企圖攔阻祂完成贖罪大工。其實對基督的攻擊不是這時才有的。希律派兵的追殺(太二 16)、曠野面對撒旦的試探(四 1~11)、海上的風暴(八 24)、家人的不信(十二 46，參可三 20~21、31，約七 5)、彼得的攔阻(十六 22~23)、猶大的出賣(二十五 14~16，二十六 49)、法利賽人、撒督該人、文士、經學家、全以色列家的敵擋反對，…都是攻擊的一部份，只是最末了的攻擊是最猛烈的。撒旦和他的軍兵可以說是集中火力，黑暗的權勢可以說是傾巢而出，攻擊耶穌。主在與祂門徒最後的一晚時說：「這世界的王將到」(約十四 30)，在客西馬尼園被捉時說：「現在卻是你們的時候，黑暗掌權了！」(路二十二 53)在十字架上，祂面對人群的譏諷、辱罵、冷潮、熱諷，身體疲憊受創。詩篇二十二篇描寫祂在十字架上情景—「求你不要遠離我，因為急難臨近了，沒有人幫助我。有許多公牛圍繞我，巴珊大力的公牛四面困住我。他們向我張口，好像抓撕吼叫的獅子。我如水被倒出來；我的骨頭都脫了節；我心在我裡面如蠟融化。我的精力枯乾，如同瓦片；我的舌頭貼在我牙床上。你將我安置在死地的塵土中。犬類圍著我，惡黨環繞我；他們扎了我的手，我的腳。我的骨頭，我都能數過；他們瞪著眼看。」(11~17)聚集圍觀的群眾，就像犬類、惡黨；撒旦及其軍兵，就像巴珊大力的公牛四面困住祂，又像抓撕吼叫的獅子向祂張口。在這種情況下，要不失敗何其難！感謝神，祂藉此將所有墮落邪惡的天使全數聚來，給了他們致命的一擊—「女人的後裔要傷你的頭；你要傷他的腳跟」(創三 5)，將他們邪惡的權勢、能力，像一件衣服一樣完全脫去，清理出一條通天的路來，將贖罪的血帶到天上的聖所，完成祂救贖的大工，為人開出一條又新又活的路，通往至聖所，來到神施恩的寶座前。這是神所做的，也是藉著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

「脫去」指明得勝，神就當場「把他們公開示眾」，如同物件擺列在群眾面前一樣，這也成了他們的羞辱。他們和不信的以色列人都以為主耶穌被大大的羞辱了，誰知，被羞辱的反而是他們。如今神和一切信祂的人，「就仗著十字架誇勝」！我們不要忘了，當主耶穌在十字架上喪

命的同時，「殿裡的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太二十七 51）。就預表的應驗說，「是藉著祂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從幔子經過，這幔子就是祂的身體。」（來十 20）我們「因耶穌的血，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19）。另一面，幔子上繡著基路伯，代表天使把守著通往生命樹的道路（創三 24），不讓人進來，墮落的天使更是不願讓人有路到神前。但當殿裡的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時，也是告訴我們，天使把守的勢力已除去，特別是邪惡天使的攔阻已全然掃除，人只要相信主耶穌，藉著祂的寶血，就能坦然來到神前。

所有攔阻人到神前得生命的，藉著基督救贖的工作，神都為我們清理得一乾二淨。12~15 節正是保羅列出的一份清單。祂「赦免了」我們一切過犯；祂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祂「塗抹了」在律例上所寫攻擊我們，有礙於我們的字據，把它「撤去了」，把它「釘在十字架上」。祂將執政的和掌權的「脫去」，把他們「公開示眾」，祂就仗著十字架「誇勝」！

歌羅西書第三章

一、「你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裡面」(3)

釋義：「藏」原文是 κρύπτω (krýptō)，意思是隱藏。又因為本字原文是現在完成式被動語態直說語氣，因此可擴譯為「已經被藏在」。

「藏」字所表達的至少有以下的意思：

1. 「隱藏」：不為世人所知。就像以諾與神同行三百年，「神將他取去，他就不在世了」(創五 22~24)，他「不至於見死，人也找不著他」(來十一 5)。他被神藏起來了！也像以利亞，神把他「藏在約但河東邊的基立溪旁」(王上十七 3)，要他喝那溪裡的水，並吩咐烏鴉在那裡供養他(4)。又像以利亞時，惡王亞哈的家宰俄巴底，他「甚是敬畏耶和華，耶洗別殺耶和華眾先知的時候，俄巴底將一百個先知藏了，每五十人藏在一個洞裡，拿餅和水供養他們。」(十八 3~4) 這些被隱藏的先知，數目不僅是一百人而已，神對以利亞說：「我在以色列人中為自己留下七千人，是未曾向巴力屈膝的，未曾與巴力親嘴的。」(十九 18) 這些都是被神隱藏的人。

2. 「保護」：隱藏就獲得保護。「耶和華遇見他(以色列)在曠野，荒涼野獸吼叫之地，就環繞他，看顧他，保護他，如同保護眼中的瞳人。」(申三十二 10)「雖有人起來追逼你，尋索你的性命，你的性命卻在耶和華你的神那裡蒙保護，如包裹寶器一樣…。」(撒上二十五 29)「祂必不叫你的腳搖動；保護你的必不打盹。保護以色列的，也不打盹，也不睡覺。保護你的是耶和華；耶和華在你右邊蔭庇你。白日，太陽必不傷你；夜間，月亮必不害你。耶和華要保護你，免受一切的災害；他要保護你的性命。你出你入，耶和華要保護你，從今時直到永遠。」(詩百二十一 3~8)

3. 「餵養」：是隱密的供應。凡神所隱藏的，祂必保護；凡神所保護的，祂必餵養、供應，像俄巴底將一百個先知藏了，又拿餅和水供養他們；像以利亞，神把他藏在約但河東邊的基立溪旁，喝那溪裡的水，並得烏鴉按時的供養；像約阿施一歲時躲過亞他利雅的篡殺，耶何耶大將他藏在耶和華的殿裡六年，養到七歲，才在眾人面前登基(王下十一章)。「得勝的，我必將那隱藏的嗎哪賜給他」(啟二 17)。

保羅說：「因為你們已經死了，你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裡面。」我們不屬這世界，我們向罪、己、世界已死了，我們是向神活著，我們的生命已與基督相連為一，並與祂一同藏在神裡面。我們在神裡面得著「隱藏」、「保護」、和「餵養」。

二、「又要叫基督的平安在你們心裡作主」(15) 或「又要讓基督的平安在你們心裡作裁判」

釋義：「作主」或「作裁判」原文是 βραβεύω (brabeúō)，意思是在一個競賽中作雙方的裁判，給出公正、正確的仲裁、裁定。又因為本字是命令句(祈使句)，因此是：「又要叫基督的平安在你們心裡作主」，或「又要讓基督的平安在你們心裡作裁判」。

「基督是我們的生命」(4上)，不是只是為著祂顯現的時候，我們也要與祂一同顯現在榮耀裡(4下)，也是為著信徒每一天的生活。祂的生命是活的，是屬天的、聖潔的、公義的、滿了愛的，是會揀選的，是有好惡的，許多時候是會和我們相爭的。主說：「我留下平安給你們，我將我的平安賜給你們，我所賜的，不像世人所賜的。」(約十四27) 這個「平安」不是死的東西，乃是一個活的東西。特別是當我們遇到抉擇的關口時，有時真不知如何是好，左右為難、徬徨難定、心中交戰不已，此時「基督的平安」正是我們最好的選擇，也是我們最好的方向。我們會經歷「神所賜出人意外的平安」(腓四7)，必在基督耶穌裡保衛我們的心懷意念。

「挪亞…，既蒙神指示他未見的事，動了敬畏的心，預備了一隻方舟，使他全家得救。」(來十一7) 建造方舟不是小事，不是個小工程，它曠日費時，又要面對人的譏笑揶揄，若沒有神的同在，誰能？若沒有基督的平安，誰肯？「亞伯拉罕因著信，蒙召的時候就遵命出去，往將來要得為業的地方去；出去的時候，還不知往哪裡去。」(十一8) 神就是他的引導、他的方向。直到他的踏進迦南地，聖經才開始記載他的年歲(創十二4)，他到了示劍摩利橡樹那裡，神才向他顯現(6~7)。這種「不知去向」的路誰能走？除了有基督的平安外，誰能這樣跟隨？「你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歡歡喜喜地仰望我的日子，既看見了，就快樂。」(約八56) 大衛在曠野中逃躲掃羅的追殺，他該逃到那裡，躲在何處，常常需要藉以弗得的烏陵、土明求問神，好知道去向。這正是新約的「讓基督的平安在心裡作裁判」。保羅應在何處傳福音，應往何處看望聖徒，應走那條路線，都在聖靈活的引導下(徒十六6~10，羅一10，林後一15~20)，這也就是「讓基督的平安在心裡作裁判」。「凡被神的靈引導的，都是神的兒子。」(羅八14)「羔羊無論往哪裡去，他們都跟隨祂。」(啟十四4)

歌羅西書第四章

一、「言語要常常帶著和氣 (或「帶著恩典」), 好像用鹽調和」(6)

釋義：「調和」原文是 ἀρτύω (artúō), 意思是將鹽調到食物裡, 使食物的味道得著調和, 成為可口, 也使食物得著保存, 不致腐敗。(約伯記六 6:「物淡而無鹽豈可吃嗎?」) 又因為本字原文是現在完成式被動分詞, 表達動作的完成和持續進行, 就是已經用鹽調和, 並於說話時, 繼續用鹽調和。

舊約的素祭除用細麵調油, 加上乳香外, 還要以鹽調和。聖經說:「凡獻為素祭的供物, 都要用鹽調和; 在素祭上不可缺了你神立約的鹽, 一切的供物都要配鹽而獻。」(利二 13) 素祭要用鹽調和, 是為防腐, 也用以表明神與人立的永約是長長久久、永永遠遠。舊約只要提到「鹽約」, 就是指永遠的約, 所以稱作「永遠的鹽約 (鹽就是不廢壞的意思)」(民十八 19), 所以連神與大衛立約, 將以色列國永遠賜給他和他的子孫時, 這是耶和華神與他所立的鹽約 (代下十三 5)。

保羅說:「你們的言語要常常帶著和氣, 好像用鹽調和, 就可知道該怎樣回答各人。」(西四 6) 與人談話時, 「言語要常常帶著和氣 (或「帶著恩典」), 好像用鹽調和」。幽默、歡樂、和氣、溫和、包容、寬大、機智、有禮、滿帶恩典, 並且把人帶到和平裡, 帶到神面前, 帶到救恩裡, 帶到生命裡, 這該是基督徒說話的特徵, 這也就是主耶穌待人的方式。這樣的話帶著積極的功效, 不產生敗壞、腐化, 有永存的價值, 其芬芳、香氣常在, 沒有褪去。

我們常說, 某人說話沒有「經過大腦」, 表示他說話, 未經思考就把話說出來。但基督徒說話不僅要「經過大腦」, 更重要的是要經過主、經過聖靈, 並在靈裡說話。言語用鹽調和的意思, 就是用鹽醃過的意思, 就是經過在主前的尋求, 被聖靈過濾過的。而且說話的當兒, 還要不斷聯於主、聯於聖靈, 才是主所要的說話。基督徒說話當操練憑靈說話、憑靈反應。

對於歌羅西的信徒而言, 他們要面對猶太教徒、律法主義者、異端教訓者、禁慾主義者、縱慾主義者、熱中敬拜天使者, 他若信仰不穩固, 對所信的基督不認識, 真不知道要如何面對別人的質疑, 恐怕一下子就被人的花言巧語給迷惑了 (二 4), 或被人用虛空哲學的欺騙、人間的遺傳、世上的小學給擄去了 (8)。所以保羅才會說:「你們要…用智慧與外人交往。」(四 5) 這與以弗所書五章十五至十七節的勸勉不同, 那裡是說:「你們…不要像愚昧人, 當像智慧人…

不要作糊塗人，要明白主的旨意如何。」一個是為明白神的旨意，一個是為與外人交往。說了要「用智慧與外人交往」後，他接著說：「你們的言語要常常帶著和氣，好像用鹽調和，就可知道該怎樣回答各人。」(6) 這正是彼得所說：「只要心裡尊主基督為聖。有人問你們心中盼望的緣由，就要常作準備，以溫柔、敬畏的心回答各人。」(彼前三 15) 保羅對歌羅西人說：「只要你們在所信的道上恆心，根基穩固，堅定不移，不至被引離福音的盼望。這福音就是你們所聽過的，…」(西一 23，另譯)。知道他們所信的基督是一切的實體(二 17)，看穿哲學的空談，知道諾斯底主義者所言的「豐滿」、迷信神秘「智慧知識」的虛空。看見基督是「一切的豐滿」都樂意居住其中的那位(一 19)，經歷「神本性一切的豐盛(或「神格一切的豐滿)」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其身的基督(二 9)，並享用「一切智慧知識」的寶藏都在祂裡面藏著的基督(3)。他們不被「故意謙虛和敬拜天使」(18)者所欺騙，能堅定的「持定(基督)元首」(19)，看見「祂是各樣執政掌權者的元首」(10)，所有的天使都是祂所造的(一 16)；不受制於禁慾主義，脫離許多「不可拿、不可嘗、不可摸等類的規條」(二 20)，棄絕「徒有智慧之名，用私意崇拜，自表謙卑，苦待己身」(23)的實行，成為不受轄制、超越的基督徒。他們「尋求在上面的事」(三 1)、「思念在上面的事」(2)，靠著聖靈治死他們「在地上的肢體，就如淫亂、污穢、邪情、惡慾，和貪婪」(5)等等，活出一個聖潔的生活。並且所有在基督裡的人，不被種族、文化背景、社會地位、信仰不同堅持所隔閡，能彼此接納、彼此相愛，活出一個全新的生活來(10~11)。